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09 年 1 月 20 日	
<p>· 填表人姓名：高嘉鴻 職稱：專員 電話：02-2376-7163 e-mail：georg00633@tip.gov.tw 身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input type="checkbox"/>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p> <p>性別諮詢員姓名：張懿云 服務單位及職稱：輔仁大學行政副校長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p>	
填 表 說 明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p> <p>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p> <p>（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p> <p>（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p> <p>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法案名稱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因應規劃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針對我國著作權法與CPTPP 協定法規落差部分，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經檢視我國著作權法與 CPTPP 落差項目為具商業規模之著作權盜版及散布行為應賦予權責機關得依職權採取法律行動（非告訴乃論）之權限，為符合 CPTPP 之要求，此落差項目有修正調整之必要。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參酌 CPTPP 之要求，修正我國著作權法將具商業規模之著作權非法數位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科以非告訴乃論罪。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CPTPP 成員國之國內生產毛額(GDP)約占全球之 13%，為亞太地區大型之區域經濟整合體，且成員國與我國經貿具高度關聯性，為使我國順利加入 CPTPP，有修正法規落差項目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修正草案涉及刑事責任者，由司法機關為之。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完善著作權法制，提升著作權人保護，以期順利加入 CPTPP，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一般大眾、相關產業人員、權利人團體、政府機關及執法人員等。本草案適用於一般對象，不因不同對象性別而有差別對待情事。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p>6-2 對外意見徵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曾於局網站公告本修正草案，並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辦理公聽會，徵詢外界意見，出席人員共計 129 位，男性 58 名占 45%，女性 71 名占 55%。 2. 為辦理因立法案第九屆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之重行送審法制作業，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公告於行政院國發會眾開講平臺及本局官網法規預告 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u>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u>
<p>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召開本修正草案第一次諮詢會議，諮詢學者專家意見，出席人員共計 18 名，男性 8 名占 44%，女性 10 名占 56%。 2. 本局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本修正草案第二次諮詢會議，諮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出席人員共計 41 名，男性 17 名占 41%，女性 24 名占 59%。 3. 本局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調整著作權法非告訴乃論之罪範圍」第一次討論會，徵詢權利人團體及警政署意見，出席人員共計 16 名，男性 10 名占 63%，女性 6 名占 37%，符合行政院性平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4. 本局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調整著作權法非告訴乃論之罪範圍」討論會議，諮詢權利人、司法院及法務部之意見，出席人員共計 15 名，男性 7 名占 47%，女性 6 名占 53%。 	
<p>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p>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落實著作權法制所需之行政、司法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健全著作權法制，提升著作權人保障，鼓勵創作有利產業發展，並與他國法制接軌，以及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經檢視無違憲之虞。且經檢視憲法工作權及平等原則，本法規定並無差別對待及性別歧視。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虞。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虞。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修正草案重點為因應 CPTPP 之要求調整非告訴乃論罪之範圍，修正內容並無直接涉及性別，其執法之結果，亦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https://gender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	

		<p>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p>免填</p>	<p>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p>

		<p>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p>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p>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本法案主要在修正著作權法有關將具商業規模之著作權非法數位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科以非告訴乃論罪之規定。其修正或刪除條文共計 6 條，其修正內容經書面審查並召開性別影響評估會議詳細檢視後，修正內容並無直接涉及性別。其執法之結果，亦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p>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p>經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張懿云教授檢視本法案修正內容並無直接涉及性別。其執法之結果，亦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因此，同意本修正法案。</p>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免填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9</u> 年 <u>2</u> 月 <u>7</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交付</p>		
<p>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p> <p>10-1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p> <p>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p> <p>10-3 對人權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p>		

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p> <p>□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一) 基本資料</p>	
<p>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p>	<p>109 年 1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 7 日</p>
<p>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p>	<p>姓名：張懿云 服務單位：輔仁大學行政副校長 專長：智慧財產權法 經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p>
<p>11-3 參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p>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p>	<p>在本法案修法歷程中，主管機關有注意法案參與程序中之性別參與合宜性問題，在 1 場對外徵詢意見之公聽會、4 場與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之諮詢討論會議中，性別比例並無失衡現象。</p>
<p>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p>	<p>本法案主要在修正著作權法有關將具商業規模之著作權非法數位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科以非告訴乃論罪之規定。其修正或刪除條文共計 6 條，其修正內容經逐一檢視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獲取社會資源或參與公共事務並無差別待遇，具合宜性。</p>
<p>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p>	<p>本法案主要在修正著作權法有關將具商業規模之著作權非法數位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科以非告訴乃論罪之規定。其修法內容，未以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其執行方式，亦不致對不同性別產生不同的結果。</p>

<p>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p>	<p>本法案主要在修正著作權法有關將具商業規模之著作權非法數位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科以非告訴乃論罪之規定。其修正或刪除條文共計 6 條，其修正內容經書面審查並召開性別評估會議詳細檢視後，修正內容並無直接涉及性別。其執法之結果，亦不致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差別待遇。</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法案在修法過程，已經注意到正當程序中之性別參與合宜性問題； 2. 法案研擬完成後，有聘請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委員以書面及電子檔就整部法案及其影響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3. 除書面意見外，再以召開會議方式，確定法案有無違反或有無落實性別平等之政策內涵等議題。故不論是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可肯定。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張懿云 _____</p>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將非法數位重製、散布及公開傳輸改為非告訴乃論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00	開拓動漫事業有限公司：據新聞所載日本首相安倍晉三針對同人誌著作權議題表示，日本修正適用非告訴乃論罪之三項前提為為獲取相對代價、讓渡原作、對於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有不當侵害。目前我國現行規定是告訴乃論，而因應 CPTPP 修正草案是否較日本法嚴苛？	本部亦有掌握日本的確係排除同人誌於非告訴乃論罪之適用。為減輕非重大侵害行為遭受國家公權力相繩之疑慮，並同時與權利人市場利益之維護達成平衡，本草案已參考日本修法對於適用非告訴乃論罪之前提必須符合係「權利人有償提供之著作」、「全部原樣利用」及「權利人受有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之三門檻要件，鎖定侵權情節重大之行為，並未較日本法嚴苛。
2. 訂定成立非告訴乃論罪之門檻要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0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非告訴乃論罪之適用不應限營利才有刑責。建議刪除「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之公訴罪要件，或降低損害金額之門檻。	由於非告訴乃論罪牽涉範圍較廣，因而仍需限定對著作財產權人造成「重大損害」之情形，以排除侵權情節非重大之案件，避免過度消耗司法資源而排擠重大案件之偵辦。至所謂「重大損害」經與執法機關充分討論，為避免司法人員認定不一而影響實務偵辦，制定侵權金額一百萬元之門檻要件，其數額係經審酌民事訴訟法「得上訴第三審」、「適用簡易程序」及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法院酌定民事損害賠

				償額之上限」等金額門檻訂定，尚屬妥適。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